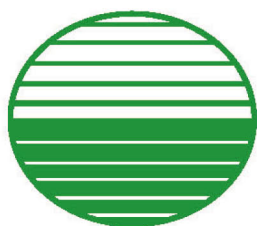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Category | Window coverings . Table linen . Bath accessories . Bedding . Pet accessories .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5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	41
附件八、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58
附件九、「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59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66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78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83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7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97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6)募集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相關事項報告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七、承認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八、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擬提撥 2%，計新臺幣 9,604,797 元

2. 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4,802,399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4,802,39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上述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四、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董事之個別酬勞細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公司以外或子公司轉募母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	董事長	許閔旋	6,217	6,217	--	--	686	686	20	20	1.67	1.67	--	--	--	--	--	--	1.67	1.67	--
2	董事	許峻然	430	430	--	--	686	686	12	12	0.27	0.27	4,768	5,143	108	108	1,000	--	1.69	1.78	--
3	董事	吳建東(註)	150	150	--	--	206	206	8	8	0.09	0.09	--	--	--	--	--	--	0.09	0.09	--
4	董事	吉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任凱(註)	280	280	--	--	480	480	8	8	0.18	0.18	--	--	--	--	--	--	0.18	0.18	--
5	董事	立邦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仲	430	430	--	--	686	686	20	20	0.27	0.27	--	--	--	--	--	--	0.27	0.27	--
6	獨立董事	莊曜愷(註)	150	150	--	--	206	206	28	28	0.09	0.09	--	--	--	--	--	--	0.09	0.09	--
7	獨立董事	賴俊佑(註)	150	150	--	--	206	206	28	28	0.09	0.09	--	--	--	--	--	--	0.09	0.09	--
8	獨立董事	李俊德(註)	150	150	--	--	206	206	22	22	0.09	0.09	--	--	--	--	--	--	0.09	0.09	--
9	獨立董事	楊仁毓(註)	280	280	--	--	480	480	36	36	0.19	0.19	--	--	--	--	--	--	0.19	0.19	--
10	獨立董事	郭秉宸(註)	280	280	--	--	480	480	38	38	0.19	0.19	--	--	--	--	--	--	0.19	0.19	--
11	獨立董事	關旭強(註)	280	280	--	--	480	480	38	38	0.19	0.19	--	--	--	--	--	--	0.19	0.19	--

註：本公司於113/05/28董事會全面改選，董事吳建東及獨立董事莊曜愷、賴俊佑、李俊德任期屆滿，董事吉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任凱及獨立董事楊仁毓、郭秉宸、關旭強於改選後就任。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 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7,838,926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8 元，計新臺幣 320,110,06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上述股利之發放，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如事後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募集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653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99353)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 億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10/14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	0 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原定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配合法令，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六(第 15-40 頁)。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3 頁)及附件七～附件八(第 41-58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332 號公告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9-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113 年的全球經濟延續 112 年的走勢，通貨膨脹所帶來的影響雖仍持續，但相較 112 年已逐步減緩，此外美國聯準會亦從 9 月起開始降息，但整體而言，仍然衝擊著消費者的實質購買力，本公司自 112 年下半年起透過電商及快速客制化商業模式，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價值的感受，113 年更一步加大電商渠道的銷售，帶動整體電商通路的銷售進而提升合併毛利率。

同時持續強化多元化產地布局，除降低關稅壁壘造成貿易摩擦的風險，同時可適應不同地區市場的需求；此外關注原物料成本，藉以提高生產效益和降低製造成本，有益於慶豐富提升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113 年的合併營收為 53.9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73%。在銷售組合優化及生產效率改善下，113 年毛利率逐季上升，整年毛利率為 24.34%，YOY 增加 21.64%。營業淨利率 10.50%，營業淨利 5.67 億元。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399,082	100.00	4,547,224	100.00	851,858	18.73
營業毛利	1,313,970	24.34	909,997	20.01	403,973	44.39
營業費用	747,042	13.84	666,263	14.65	80,779	12.12
營業利益	566,928	10.50	243,734	5.36	323,194	132.60
稅前淨利	546,242	10.12	154,309	3.39	391,933	253.99
稅後淨利	415,463	7.70	104,004	2.29	311,459	299.47
稅後 EPS(元)	2.39		0.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76%	66.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58%	22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90%	232.11%
	速動比率(%)	142.16%	16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7%	4.59%
	純益率(%)	7.70%	2.29%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符合最新安全規範之各系列窗簾。
- (2)開發各系列電動窗簾、智能家居窗簾及其控制 APP。
- (3)開發減緩地球氣候變遷符合 ESG 之各系列窗簾。
- (4)開發無需鑽洞便利安裝之各系列窗簾。
- (5)開發特殊市場所需之各系列窗簾。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生產效率優化：持續提升各廠區的生產效率。透過技術創新、流程改進和人才培訓，將實現更高的產能和更低的成本。

客戶關係強化：更加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透過深入了解客戶，優化產品組合，提供更有價值的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合作：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將有助於材料開發、成本控制和品質管理。並結合先進的紡織技術採用機能性布料，如防火、隔熱、防水、防塵、防菌等，應用在窗簾產品上，能大幅提高窗簾的性能，滿足消費者多元實用性的需求。

創新和永續性：將不斷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將致力於環境保護，實現永續發展。

深化全價值鏈服務優勢，完善整合多元生產基地、產品創新研發、原料與物流供應鏈精實管理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大構面，期望能體現於公司產品快速開發、彈性生產製造、即時掌握市場需求等，提升良好市場競爭力，創造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影響已消退，國外客戶居家產品DIY需求逐步提升，多元產地的策略完成後，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本公司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預計將穩步成長，儘管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挑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3%，與 113 年持平。美國經濟預計將穩健成長，成長率達 2.7%，主要受內需持續增長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推動生產力提升的影響。然而，新政府政策方向的不確定性及通脹壓力仍需關注。此外，美聯儲在 113 年多次降息，最終將利率下調至 4.25%-4.50% 之間，而 114 年降息趨勢雖不變但幅度或次數應會縮減，營運資金成本仍會維持在較高水準。

隨著後疫情時代催化消費者新生活模式與企業新商業模式的改變，消費者對於客製化、高端窗簾的需求增加，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加速實體門市與線上電商數位轉型，本公司將著重於擴大客戶合作自線下連鎖通路至線上電商業務接單，塑造慶豐富全價值鏈服務。慶豐富新十年經營計畫—「Safety（安全性）、Smart（智慧）、Sustainability（永續）」3S 企業經營策略，並積極投入使用環保回收材料產品的研發，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加強在設計和材料選擇上的創新，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來滿足消費者需求。此外，隨著智慧家居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窗簾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2.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本公司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美國自 113 年 6 月起全面要求窗簾產品必須採用無拉繩設計，以防止兒童窒息危險。這一法規變動促使市場對新型窗簾產品的需求增加，讓所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對於環保材料和可持續生產方式的要求增加。透過本公司 3S 企業經營策略，將積極投入使用環保回收材料產品的研發，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並著重「永續環保」的企業發展重點，致力於環保材料的研發和應用，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仁 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u>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u>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u>，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u>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u>當選董事、獨立董事</u>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配合法令修改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配合法令修改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u>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u>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u>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u>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改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u>，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 <u>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獨立董事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u>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u>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u>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修改
新增條文	第四十九條 <u>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u>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買中心</u>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u>實務</u>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u>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5月09日。</u>	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 法令 修改
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 法令 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 法令 修改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 法令 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本守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5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並經人評會審核通過。</u> 三、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u>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u>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3 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4 條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5 條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6 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1 條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u>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配合法令修改及增加修訂紀錄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配合法令修改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法令修改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監察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u>董事或經理人</u>，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事、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u>董事、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並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人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直屬主管或總稽核室舉報，本公司將對舉報內容逐項調查，並盡全力保護舉報其安全並將身份保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u>四、豁免適用之程序</u>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文字修改及法令修改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u>五、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六、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u>本準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文字修改及增修紀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1,137	8	497,239	7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11	1	32,561	-	2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4	-	-	-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63,114	21	1,199,201	18	2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2,028	2	376,682	6	2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61	-	-	-	2220	
存貨(附註六(五))	1,148,244	15	904,514	14	2230	
預付款項	170,502	2	129,504	2	228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24,953	3	127,187	2	23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57,548	2	194,088	3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u>4,086,102</u>	<u>54</u>	<u>3,460,976</u>	<u>52</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八))	274,648	4	-	-	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311,958	30	2,320,303	35	253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67,336	7	541,508	8	25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74,653	1	31,290	-	2569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224	1	101,5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2,770	1	83,059	1	2580	
預付設備款	44,594	1	71,48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5,748	1	42,4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1,931</u>	<u>46</u>	<u>3,191,665</u>	<u>48</u>		
資產總計	<u>\$ 7,578,033</u>	<u>100</u>	<u>6,652,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10,000	3	-	-	26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89,858	3	159,84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0	-	1,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967	10	675,961	10		
其他應付款	369,343	5	254,58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150	1	105,45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866	-	24,24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296	3	264,529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3	-	5,113	-		
流動負債合計	<u>1,946,651</u>	<u>26</u>	<u>1,491,106</u>	<u>22</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04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六))	277,061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420,159	32	2,818,291	42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6,888	-	26,48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706	-	9,68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9,759	1	51,90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48	-	1,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8,961</u>	<u>37</u>	<u>2,907,754</u>	<u>44</u>		
負債總計	<u>4,755,612</u>	<u>63</u>	<u>4,398,860</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1,778,389	24	1,738,389	26		
資本公積	111,098	1	13,030	-		
保留盈餘	933,806	12	605,012	9		
其他權益	(872)	-	(92,700)	(1)		
庫藏股票	-	-	(9,9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22,421</u>	<u>37</u>	<u>2,253,781</u>	<u>34</u>		
權益總計	<u>2,822,421</u>	<u>37</u>	<u>2,253,781</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78,033</u>	<u>100</u>	<u>6,652,6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慈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399,082	100	4,547,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4,085,112	76	3,637,227	80
營業毛利	1,313,970	24	909,99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381	6	226,830	5
6200 管理費用	348,706	6	340,2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74	2	74,69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六))	(24,919)	-	24,528	1
營業費用合計	747,042	14	666,263	15
營業利益	566,928	10	243,7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4,014	-	9,666	-
7010 其他收入	8,516	-	6,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02	1	(12,785)	-
7050 財務成本	(94,118)	(1)	(93,0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6)	-	(89,425)	(2)
7900 稅前淨利	546,242	10	154,30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30,779	2	50,305	1
本期淨利	415,463	8	104,0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00	2	(36,6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57	-	(7,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43	2	(29,2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43	2	(29,2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606	10	74,70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59	-	(22,0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663)	120,6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6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156	-	-	-	(42,156)
庫藏股轉讓	-	-	-	-	-
本期淨利	-	-	-	-	10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9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8,389	13,030	94,681	63,404	446,9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0	-	(10,4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96	(29,2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69)
本期淨利	-	-	-	-	415,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463
現金增資	40,000	67,200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661	-	-	-
庫藏股轉讓	-	5,820	-	-	-
子公司清算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87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8,389	111,098	105,081	92,700	736,025
					(872)
					2,822,4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242	154,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358	202,406
攤銷費用	38,105	31,3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919)	24,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236	351
利息費用	94,118	93,060
利息收入	(24,014)	(9,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03	3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5)
其他	15,637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131	34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	600
應收帳款	(364,017)	454,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9,890
其他應收款	198,983	(90,042)
存貨	(243,730)	55,083
預付款項	(46,663)	(8,055)
其他流動資產	(45,569)	(105,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1,200)	45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06	(106)
其他應付款	114,420	1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
其他流動負債	590	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034	14,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166)	470,510
調整項目合計	82,965	812,860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29,207	967,169
收取之利息	20,445	9,666
支付之利息	(88,834)	(89,453)
支付之所得稅	(205,103)	(60,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15	826,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82)	(17,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82	6,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64)	(3,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52)	(142,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5	3,83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2,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209	-
取得無形資產	(3,502)	(1,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3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99)	(31,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540	(29,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54)	(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5)	(19,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962)	(249,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20,000	391,028
償還短期借款	(610,000)	(718,6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12	219,8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60,000)
發行公司債	298,222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8,710)	(311,819)
租賃本金償還	(31,309)	(28,6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5,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	(29)
發放現金股利	(86,669)	(109,605)
現金增資	107,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50	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661	(607,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84	(11,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898	(42,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239	539,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137	497,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莊 鈞 維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2,481	5	382,63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11	-	32,5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357	3	154,6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41,793	15	908,69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1,012	2	357,34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067	2	197,00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6,842	5	278,31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0,108	1	50,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16,393	3	169,04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6,880	2	193,463	3
	流動資產合計	2,822,748	38	2,723,902	41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十五)及八)	274,648	4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33,665	36	2,341,35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79,812	20	1,451,78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766	1	11,7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74,653	1	31,290	-
1780	無形資產	13,463	-	13,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7,548	-	44,4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38	-	14,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79	-	20,8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7,272	62	3,929,980	59
		\$ 7,390,020	100	6,653,8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10,000	3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189,858	3	159,84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50	-	1,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736	6	465,983	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2,531	5	416,239	6
	其他應付款	307,812	4	150,463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	-	71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8,237	-	82,78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645	-	7,491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296	3	264,529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3	-	4,854	-
	流動負債合計	1,821,338	25	1,553,636	2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040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420,159	33	2,815,199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889	-	26,48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及(十五))	277,061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513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8,599	-	4,602	-
	存入保證金	-	-	1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6,261	37	2,846,465	43
	負債總計	4,567,599	62	4,400,101	66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1,778,389	24	1,738,389	26
	資本公積	111,098	1	13,030	-
	保留盈餘	933,806	13	605,012	9
	其他權益	(872)	-	(92,700)	(1)
	庫藏股票	-	-	(9,9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2,421	38	2,253,781	34
	權益總計	2,822,421	38	2,253,78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0,020	100	6,653,8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峻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顏慈如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474,057	100	4,117,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七)	3,902,839	87	3,643,141	88
營業毛利	571,218	13	473,933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9,333)	(1)	(22,96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2,963	-	27,82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4,848	12	478,798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877	3	67,599	2
6200 管理費用	188,019	4	153,0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59	1	52,953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24,919)	(1)	22,938	1
營業費用合計	323,336	7	296,576	8
營業利益	231,512	5	182,2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522	1	9,289	-
7110 其他收入	2,622	-	1,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24	2	12,030	-
7050 財務成本	(91,980)	(2)	(89,2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33	4	22,6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21	5	(43,961)	(1)
稅前淨利	465,833	10	138,261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0,370	1	34,257	-
本期淨利	415,463	9	104,0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00	2	(36,6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957	-	(7,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43	2	(29,2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43	2	(29,29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606	11	74,70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7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19,930)									
2,278,698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庫藏股轉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庫藏股轉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現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庫藏股轉讓									
子公司清算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833	138,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847	92,540
攤銷費用	3,323	3,0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919)	22,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301	351
利息費用	91,980	89,232
利息收入	(23,522)	(9,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733)	(22,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	6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5)
未實現銷貨損失變動數	15,059	(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07	-
租賃修改利益	-	(24)
其他	15,6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22)	176,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	600
應收帳款	(37,675)	18,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02)	778,200
其他應收款	180,817	(123,7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933	(115,456)
存貨	(58,529)	28,761
預付款項	1,911	2,371
其他流動資產	(43,536)	(99,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385)	488,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247)	(5,46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3,708)	30,508
其他應付款	156,966	70,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3,594)
其他流動負債	(131)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59	9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26)	583,160
調整項目合計	(141,148)	759,773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685	898,034
收取之利息	19,953	9,289
收取之股利	269	-
支付之利息	(86,649)	(85,633)
支付之所得稅	(109,080)	(56,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78	76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627)	(17,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2	6,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63)	(3,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95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54)	(15,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09	(12,021)
取得無形資產	(2,858)	(1,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99)	(31,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6,583	(66,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95	(9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65	(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926)	(248,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20,000	372,321
償還短期借款	(610,000)	(699,9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12	219,8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60,000)
發行公司債	298,222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5,580)	(280,092)
租賃本金償還	(10,360)	(9,61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180
發放現金股利	(86,669)	(109,6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7,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50	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595	(556,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7	(40,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4	422,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81	382,6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0,561,71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15,462,338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1,828,162
可供分配盈餘	827,852,21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546,234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86,305.9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320,110,0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195,918

註 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320,110,067 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7,838,926 股計，每股配發新臺幣 1.8 元。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顏慧如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u>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依法令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6.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7.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琬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六、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八、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九、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十、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十一、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各董事、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第一節 獨立董事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置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誼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約略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公司流程辦理者。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部門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經人評會審核通過。

三、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個資安全管理中尚及行銷企劃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先行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監察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

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並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人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直屬主管或總稽核室舉報，本公司將對舉報內容逐項調查，並盡全力保護舉報其安全並將身份保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78,389,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7,838,9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670,33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一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0,670,335	22,993,885

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琰	8,997,439
董 事	許 竣 然	6,548,500
董 事	吉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任凱)	3,362,844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4,085,102
獨立董事	楊 仁 毓	--
獨立董事	郭 秉 宸	--
獨立董事	關 旭 強	--

